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号：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扬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号为JSZC-321182-JJGS-G2026-0018，（镇江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扬中市县域采购））（分包号：6）的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江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扬中市县域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3352.06万元，资产总额为283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发迪森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